**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一

**102年第2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97年5月20日臺研字第0970089188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9「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方案9-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二、97年12月3日臺中（一）字第0970233566號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核定版。

三、教育部99年7月14日臺中(三)字第0990117637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四、依據教育部102年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16179A號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音樂學科中心10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編製新課綱之研習教材，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三、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四、規劃辦理臺北市及新北市、北、中、南、東等五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減少對學校校務與課務之影響。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音樂科學科中心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花蓮女中、臺中明德女中、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國立苑裡高中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每場次各校至少指派1名音樂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二、研習時間、地點、課程表：

北區、中區、南區、臺北市及新北市與東區辦理一天 (5小時)研習課程；分區研習時間、地點、人數詳見表3-1；研習課程規劃詳見表3-2、3-3、3-4、3-5、3-6。

表3-1：分區研習時間、地點、人數

|  |  |  |  |
| --- | --- | --- | --- |
| **區 域** | **時 間** | **地 點** | **預估人數** |
| 臺北市  新北市 | 9月10日(二) |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五樓會議室 | 80 |
| 東區 | 9月13日(五) | 國立花蓮女中  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 10 |
| 中區 | 9月18日(三) | 臺中明德女中  第三講堂 | 70 |
| 南區 | 9月24日(二) |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大會議室 | 70 |
| 北區 | 9月27日(五) | 國立苑裡高中  五樓音樂教室 | 30 |

表3-2︰臺北新北市-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當陶淵明遇上RAP-差異化教學示例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張哲榕老師 |
| 10:40~12:10 |
| 12:10~13:30 | 午餐 |  |
| 13:30~15:00 | 阿卡先生遇上貝拉小姐 --利用有效與差異化教學玩出簡易A Cappella |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賴琇月老師 |
| 15:10~15:3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

表3-3︰東區-國立花蓮女中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當陶淵明遇上RAP-差異化教學示例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張哲榕老師 |
| 10:40~12:10 |
| 12:10~13:00 | 午餐 |  |
| 13:00~14:30 | 多元評量在音樂教學的運用與迷思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李睿瑋老師 |
| 14:30~15:0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

表3-4︰中區-明德女中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阿卡先生遇上貝拉小姐 --利用有效與差異化教學玩出簡易A Cappella |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賴琇月老師 |
| 10:40~12:10 |
| 12:10~13:30 | 午餐 |  |
| 13:30~15:00 | 當陶淵明遇上**RAP-**差異化教學示例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張哲榕老師 |
| 15:10~15:3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

表3-5︰南區-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阿卡先生遇上貝拉小姐 --利用有效與差異化教學玩出簡易A Cappella |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賴琇月老師 |
| 10:40~12:10 |
| 12:10~13:30 | 午餐 |  |
| 13:30~15:00 | 有效教學策略在音樂科的實例分享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方美琪老師 |
| 15:10~15:3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

表3-6︰北區-國立苑裡高中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8:30~8:50 | 報到 | 學科中心人員 |
| 8:50~9:00 | 始業式 | 場地學校校長 |
| 9:00~10:30 | 有效教學策略在音樂科的實例分享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方美琪老師 |
| 10:40~12:10 |
| 12:10~13:30 | 午餐 |  |
| 13:30~15:00 | 多元評量在音樂教學的運用與迷思 |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李睿瑋老師 |
| 15:10~15:30 |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 講師、學科中心人員 |

三、各區域包含縣市，請參閱表3-7

表3-7︰各區域包含之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及新北市**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 |
| 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基隆市、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 |

四、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後，搜尋研習代碼臺北新北市9月10日「1358979」、東區9月13日「1358981」、中區9月18日「1358982」、南區9月24日「1358984」、北區9月27日「1358986」，即可看到研習名稱進行報名。

六、報名截止時間為：臺北新北市：9月8日止、東區：9月10日止、中區：9月15日止、南區：9月22日止、北區：9月24日止。

七、核發研習時數：整天全程參與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

八、注意事項︰

1、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2、提供午餐，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開水等，將不提供紙杯。

3、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9：40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中午便當。

4、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因差旅費用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現職服務學校若同意教師參加較遠的研習場次，教師可選擇欲參加的研習場次。

5、場地交通或住宿相關資訊請上各場地學校網站或致電場地學校總務處查詢。

6、北區研習場地學校為**國立苑裡高中**，非縣立苑裡高中，請參與研習教師留意避免混淆。

7、為避免場地學校停車位不足，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8、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

9、音樂學科中心聯絡資訊：賴琦、劉韋彤

(02)28577326\*507、\*511 (02)28570108